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6億元左右，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之虧損則約為人民幣2.68億元。

預期股東應佔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虧損將較二零二二年度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1)於二零二三年因上海大興街項目銀團貸款違約事宜導致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出現大幅虧損，同時本集團經審慎評估後對與該合營企業相關的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計提重大減值撥備；及(2)於二零二三年國內房地產市場及宏觀經濟環境繼續下行，導致本集團經審慎評估後對若干投資物業及其他應收款計提若干減值撥備。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現有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中之前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徐明先生、秦國輝先生、孔勇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